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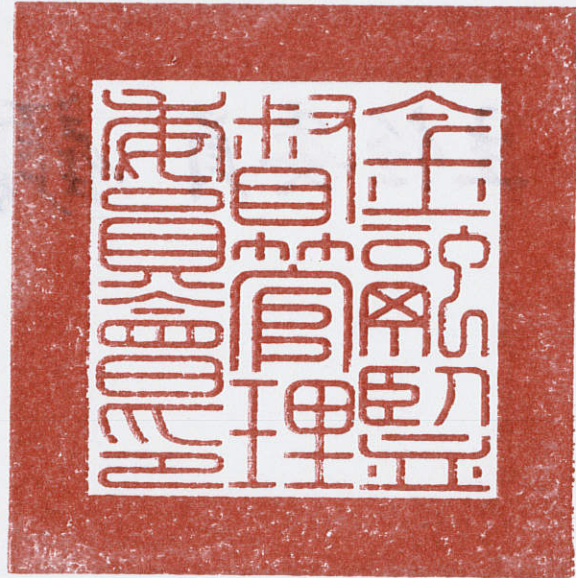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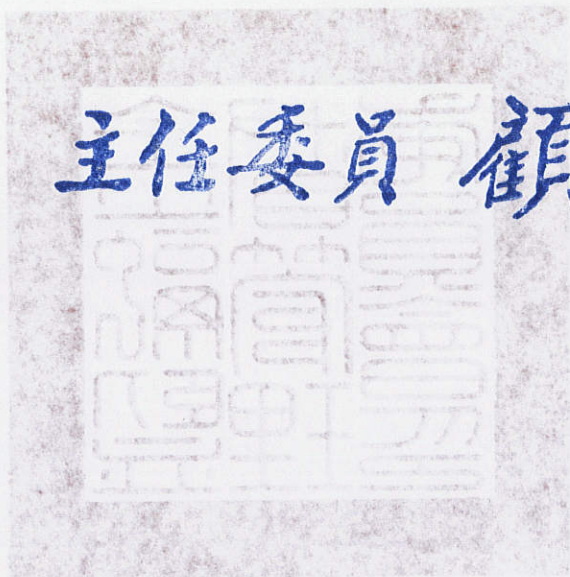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綜字第10904134451號



一、依據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及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，規定經紀人或代理人之簽署作業，已建立確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或服務適合度之內部作業程序，得排除適用之業務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微型保險。
- (二) 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之旅行平安保險及旅遊綜合保險。
- (三) 一年期傷害保險續保業務（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）。
- (四)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（含同保額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）。
- (五) 住宅火災保險續保業務（已約定續保條款且保險金額及承保條件不變之續保件）。
- (六) 行動裝置保險。
- (七) 旅遊不便保險。

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；本會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保
綜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一七六九一號令自即日廢止。



主任委員 顧立雄